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A 4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被收養人生父A 4為被收養人生父之大陸地區官方證明文件（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等，須可證明兩人為父子關係），且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予以驗證；且應提出正本，不得以影本代之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